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17

第4期(总第103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103期)

2017年6月8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政规〔2017〕2号 (1)
2. 市政府关于在农业、文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常政发〔2017〕40号 (6)
3.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7〕49号 (8)
4. 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7〕51号 (1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政规[2017]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明确本市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职责,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方便群众生活,保证食品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为主、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社会综合治理。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部门对本地区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地方特色鲜明的食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特色食品质量规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使用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经营区外经营的食品摊贩。

公安、农业、环境保护、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食药监、工商、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方面的指导。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入集中区域生产经营。

第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奖励、资金资助、减免场地租金、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富有地方传统特色、满足群众需求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创建品牌;鼓励、扶持本地历史悠久的食品小作坊传统特色食品生产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所在地的辖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食品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规定,不得生产目录中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按照规定从事散装或者简易包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得从事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的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试点食品小作坊登记与营业执照登记统一受理、同步办理。

第十六条 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 (五)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六)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七)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征询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按照规定对其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区域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将有关意见回复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征询意见和现场核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

(一)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同意设立食品小作坊,并经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登记决定,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通报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二)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同意设立食品小作坊的,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同意设立食品小作坊,但经现场核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登记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审查期限之内。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食品品种范围和产品包装形式等信息。具体格式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发证书格式执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有效期满提出延续申请,符合登记条件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其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生产地址名称等信息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申请,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决定不予变更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经营场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辖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新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手续: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小作坊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包装形式为散装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采取简易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或者配料表等。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在食品容器或者包装上明示含“作坊食品”等字样的标识。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中小学校出入口周边200米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在划定区域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建设特色食品街区,为食品摊贩经营提供统一摊位,并提供水、电、垃圾处理等便利。

第三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制发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与食品摊贩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

第三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市容环卫责任书。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

品安全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诚信教育。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十四条 相关执法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处理情况记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质量监督、农业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准确、及时、客观地公布涉及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存在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广播等媒体予以曝光。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在《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取得小作坊备案、登记等证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0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在农业、文体领域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常政发〔2017〕4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深化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常州市农业、文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府法函〔2017〕8号),市政府决定在农业、文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着力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和推诿扯皮等问题,努力构建简约高效、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和职能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为农业、文体领域。

(一)市农业委员会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农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林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畜牧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渔业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农业机械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体育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农业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职责明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对市农业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

(二)执法规范。市农业委员会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要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完善执法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对市农业委员会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依法受理。

(三)保障到位。市农业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需执法经费列入本机关的经费预算,支出预算不得与罚没收入挂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市农业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执法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

(四)协作联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与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抄报相关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抄报最新行政许可情况。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网上移送、受理、立案、监督。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基础数据的联动共享,建立诚信档案、失信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四、组织实施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改革,是对行政管理体制的创新,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顺利推进。

市农业委员会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市政府法制办要协助市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顺利实施。市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支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注意处理好综合执法与日常监管的关系,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共同把试点工作扎扎实实做好。

本决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3日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7〕4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是国内首个两国政府间合作共建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园区,对常州加快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树立开放创新“江苏标志”、打造创新驱动“国际典范”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设中以常州创新园有关行动计划、实施协议和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把中以常州创新园打造成为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时期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国际合作典范的要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建设,不断丰富园区的科技内涵,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整合国际创新资源,探索中以合作的最佳模式,在根植先进理念、引进专家人才、孵育科技项目、培育创业企业、搭建平台载体等方面做出特色和成效。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合作共建。在中以两国政府层面主导推进的大框架下,依托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工作机制,发挥部、省、市各级积极性,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多方资源力量,协同推进园区建设。

2. 坚持创新为核、全面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创新”,在发展中要始终突出创新这个关键,不断探索以色列创新模式的本地化实践,形成健全、高效、可操作性强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推进在科技、人才、产业、文化、教育、经贸等多领域全方位合作。

3. 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借鉴学习以色列创新创业的理念和模式,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积极先行先试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为探索国际合作新路径提供示范引领。

4. 坚持市场机制、多方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利益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激发各类主体活力,集聚创新资源,实现多方参与合作共赢。

5. 坚持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着力提升园区人居、营商、服务、人文环境的国际化水平,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和特色产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一心一基地,一轴联五片”的总体规划布局,发展医疗器械、石墨烯、电子商务、高效农业、影视新媒体等产业,至“十三五”期末,形成2-3个产业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形成产业规模超500亿元,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的以色列企业集聚区、来华投资的第一站、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和技术成果转移基地,打造成集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生活于一体的国际一流创新科技园区。

四、重点任务

围绕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大格局,努力建设“五个区”:

(一)建设创新型经济国际化示范区

以色列是拥有大量创新创业资源的创新国度,针对这一显著特点,有的放矢开展对以合作,发展创新型经济,以创新为主要的驱动力,发挥本土的企业、市场、资金等优势,积极引进、投资以色列原创技术,逐步在我市形成创新型经济业态,实现产业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型。至2020年,吸引中以合作创新企业100家,中以技术转移100项,吸纳孵化创业资金50亿元。

1. 加快项目和企业引进。加快落实《中以常州创新园共建计划:以色列企业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激励政策》,与以色列经济部、以色列创新署密切合作,共建中以常州创新园联合办公室,引进以色列高技术企业。利用园区在国际国内的广泛影响,广开渠道,着力引进、培育一批以色列原创技术的创新创业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吸引国内各地知名企业牵头的中以合作、国际合作项目和企业入驻园区,形成以以色列项目和企业为主要特色,各类项目和机构集聚的国际创新园区。

2. 发挥本土企业积极性。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国际合作,贴近国际市场,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开发等方式,充分利用以色列丰富的人才、项目、企业、机构、资金等国际资源和国际优势,跟踪世界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国际联合研究与开发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以色列设立科研机构 and 投资项目。发挥骨干企业在市场销售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优势,与以色列原创技术相结合,逐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企业。

3. 加强创新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针对以色列中小微企业众多的特点,发挥中国的市场规模以及资金优势,围绕创业链配置资金链,促进以色列创新创业企业与“中以创新发展基金”等资本的快速对接。着力发展以“创投”为重点的股权投资,以“科贷”为优先的银行贷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局面。大力推广“孵化+创投”等新模式,推动在孵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加速成长。

(二)建设创新资源国际化集聚区

致力构建创新创业网络,吸引以色列等国际创新技术、人才、项目、企业、平台、资金等资源向园区集聚,实现重点聚焦和关键突破,共建国际科技经济多元开放共赢的合作局面。至2020年,签约国际合作项目30项,吸引国际合作、交流人才1000人次,集聚中以合作科技创新平台3-5家。

1. 引进先进技术。针对以色列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现代农业、新能源、水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利用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内高校院所、在常高校等渠道,围绕常州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以色列技术,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线上与线下、创新与创业、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放眼全球视野,积极引进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通过国际科技合作或建立海外研发机构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加强国内外人才交流互动,开展高级猎头、高端培训、管理咨询、市场拓展等服务,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专业人才,支持、培育一批专业服务机构。

3. 打造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以方共建以色列元素的科技创新平台,搭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以创新孵化器、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中以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等平台,提高园区承接以色列技术转移和再创新的能力,立足园区辐射常州,打造全国领先的对以国际技术转移高地。

(三)建设创新生态国际化引领区

学习借鉴以色列创新创业先进经验,与以色列有关机构合作,促进创业培育孵化和科技服务业的发展,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先行先试,打造创新生态全链条。至2020年,孵化创新创业项目30个,吸引投融资、管理咨询、技术转移、法律顾问、教育培训、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20家。

1. 建设中以孵化器。与以色列产业技术孵化器及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创业机构开展合作,建设中以孵化器,学习以色列创业培育孵化模式,引进以色列初创企业和人才团队。针对企业在发展初期的投融资、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法律法规等需求,为初创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全方位服务。对创业团队进行技术与市场层面的辅导和培育,加强国际国内产学研合作,提供来自以色列及世界各地专家的研发建议、商业计划、创投资金等国际资源,协助初创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让极具市场潜力的初创企业脱颖而出,成为成长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并购的目标。

2. 健全国际化科技服务体系。学习以色列先进做法,鼓励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风险投资、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发展科技服务新兴业态,形成互为配套的生态链条。建立以色列科技成果项目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网上技术需求及创新成果,探索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依托国家和省“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保护实验区”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维权援助中心、评估中心和运营交易平台,促进国际技术规范有序交易流转。

3. 开展区域先行先试。依托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中方成员单位,围绕以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等诉求,以及在园区发展过程遇到的制约瓶颈、体制机制、资源要素等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以中以两国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为契机,以国内先进的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区为样板,学习借鉴经验做法,积极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争取政策先行先试。

(四)建设人文交流国际化特色区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以色列双向人文、商品和服务经贸合作,深化在民生、文化、教育事业等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友城交流,增进中以人民友谊,形成人文交流的鲜明特色。至2020年,开展中以经贸交流20项,中以文化交流20项,中以教育交流10项以上。

1. 开展经贸交流。与以色列开展商品和服务贸易往来互通,引进以色列优势技术,在医疗卫生、农业、环保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和试点示范。

2. 促进文化交流。加强友好城市建设,与以色列文化部门、民间艺术组织的合作对接,通过开展画展、艺术团组互访等形式,加强与以色列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2. 开展教育交流。推动国内外高校合作,建立中以友好学校,组织中以教育交流活动。整合全市的优势科教资源与以色列开展交流合作,打造特色学科优势明显、多学科协调发展、教学科研并重的国际人才培养基地。

(五)建设人居环境国际化风情区

提升园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管理水平,融合产业、居住、教育、金融、宗教、健康医疗、旅游等功能,营造国际化人居环境,逐步建成具有鲜明犹太文化特色又兼容多元文化的风情区。

1. 打造完善的产业基础设施。打造医疗器械、石墨烯、电子商务、影视新媒体等产业片区,建设国际化标准厂房、商业配套、住宅、研发办公楼、物流仓储用房等基础设施,形成集研发、生产、生活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片区。

2. 打造优美的生态环境。统筹依托西太湖秀丽的江南自然景观,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科学

规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围绕犹太人文、历史、宗教、建筑等特色元素,展现犹太历史风貌和文化特征,实现休闲、体验、旅游为一体的特色街区。

3. 打造国际化生活社区。打造外籍人士宜居的国际生活社区,逐步完善犹太礼堂、洁食餐厅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犹太文化特殊需要及外籍人士对宗教服务、教育文化和社交平台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语言培训、生活指南、活动组织等各方面服务,完善社会服务功能。

五、保障措施

1. 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个管理层级的作用,建立健全沟通和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园区建设。依托中以两国“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机制,每年汇报园区共建工作重要事项;依托科技部、江苏省政府、以色列创新署,定期沟通园区共建工作;依托我市中以常州创新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将园区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内容,按照细化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

2.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市、区两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中以专项资金,用于园区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项目支持等方面。同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注入园区,放大资金杠杆效应,提高使用效益。对落户园区的以色列项目及中以合作项目进行优先支持,开展以色列领先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

3. 形成发展合力。充分发挥武进区在园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强化“中以常州创新园管理办公室”工作机构,调动市中以常州创新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在全市范围内对以色列资源统筹规划,优先向园区集聚,争取形成高地效应,避免有限的以色列创新资源在市内分散竞争,在经济、民生、人文、科教等领域,在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政、产、学、研紧密结合,在全市上下营造创新国际化的氛围。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7〕5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必须优先发展的基本公共事业。近年来,我市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有差距,特别是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推进、人口及学生流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等,义务教育发展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增创常州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主要目标,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属地负责、主动发展,部门联动、创新发展”的原则,切实解决当前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一)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级政府统筹、指导、督查力度不断加大,辖市区“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全面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全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教育投入稳步增加。全面落实“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7年起,各辖市、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按高于省定标准10%比例安排。建立健全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逐步达到苏南平均水平。

(三)办学规模更加合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办学,到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班额,大规模学校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更加完善。

(四)队伍建设趋向均衡。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编制缺口得到有效缓解;学科结构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合理、地区差距大等问题得到较大改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专业发展机制逐步建立,校长管理水平和专业素养整体提升。

(五)入学权益有效保障。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比例,逐步取缔不符合办学标准的民办简易学校,留守儿童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残疾儿童少年100%享受免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按省定补助标准

获得帮扶。

(六)标准建设全面达标。新建学校均按《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配置建设。到2020年,所有学校校园建设、教师队伍、教育装备均达到省定要求。

(七)教育品质实现跨越。学校“主动发展”工程全面深化,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立,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变革成效显著,建成100所“新优质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整体较好,学校内涵品质进一步提升。

(八)人民满意保持高位。入学机会均等、学习经历丰富、教育理念先进、评价方式多元、教育装备现代、学业负担合理、办学行为规范、校外培训有序等方面获得较高的人民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使乡镇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各辖市、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按高于省定标准10%比例安排,建立健全稳定增长机制,并逐步达到苏南平均水平。普及残疾少年儿童15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同级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举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建立教育投资项目库,实行滚动预算,完善教育经费预算决策机制和绩效评估方式。(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办)

2. 加大对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责任的奖补力度。市级层面加强指导协调,充分利用好“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资金”,发挥好统筹作用。辖市、区层面要突出精准扶贫,强化对经济薄弱地区的支持,充分调动乡镇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积极性,适当提高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凡是义务教育经费得不到有效保证的辖市、区,一律列为市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对象。(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委会)

(二)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3. 修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省定办学标准,完成“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订编制工作,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对老城区未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学校,通过优化规划、新建、改扩建等措施保障标准的办学空间,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受生源及师资条件制约的农村地区,可通过组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有效整合教育资源配置。(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

4. 保障义务教育用地供应。各辖市、区要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格用地环评程序,不得将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对违规行为一律

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闲置校园校舍要优先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的现象。(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

5.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新建学校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现有学校实施改扩建包括运动场地建设等,均应安排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全程参与,保证其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满足内涵发展需要,符合环保等相关标准。(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

6. 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正确处理就近入学与保障质量的关系,审慎撤并农村学校,严格先建后撤制度。各地在系统梳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明确需要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并集中力量进行建设,确保达到省定标准要求。对因学校撤并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7. 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动态掌握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园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等状态信息。对新建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对现有学校,要组织全面核查,逐一建立台账,列出区域内未达标学校的具体指标,坚持一校一策、综合施策,使其尽快达标。加大力度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办好每一所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工作,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各地每年做好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并将年度监测报告报至市教育局。到2020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8.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逐步尝试有空余学额时采取公开报名和摇号的方式确定。公办学校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入学,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坚持均衡编班,杜绝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适度控制招生规模,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确保公办、民办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办)

9. 解决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各地按照《关于做好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常教基[2016]18号)要求,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扩大增量、用好存量、合理分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班额现象,制定分步实施计划,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达到省定标准班额。对班额严重超标的学校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从严限制其招生人数。到2018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国家规定的56人以上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基本实现按省定标准班额办学,基本消除大规模学校,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小班

化教学。(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10. 注重师德建设。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开展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模范、师德标兵评选,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师德监督机制,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加大对全市教师违反各类师德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杜绝有违师德的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 稳步推行“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编办、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并全面落实“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实现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编制调配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各地教师自然减员指标要确保用于新增教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长期聘用代课教师,对工勤岗位和辅助岗位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学科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等短期缺员严重,随迁子女激增造成编制紧缺等问题,通过市和辖市区内部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清理回收编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对于仍存在教师结构性缺员矛盾突出的地区,可通过岗位购买服务的办法招录聘用教师,实行合同管理,建立相应的工资保障制度,其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调剂编制、清理回收编制由辖市、区编办牵头落实,按岗位购买服务由辖市、区财政会同教育、编办、人社等部门落实,同级政府加强统筹。(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2. 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建立多层次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健全符合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进一步优化配置教师资源,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提升教师交流质量。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完善骨干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和公示制度。区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应大体相当,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城区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两年以上的经历。统筹优化乡村教师配置,建好一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开展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探索培养小学全科乡村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13. 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各地要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使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具体实施范围及标准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并确保落实到位。义务教育

学校要根据教学、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尤其是班主任倾斜。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教师绩效考核工作,其中,工资收入保障由各地财政部门牵头落实,绩效考核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学校落实。(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委会)

14. 增强教师业务能力。加强教师教育,强化实习实践环节和教学能力训练。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规范有序开展专任教师培训,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建立教师培训档案,实施5年一周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五级阶梯优秀教师评选、常州市名教师工作室成员选拔、职称评审等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 推动校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教育家办学理念,实施定期轮训制度,加大境外研修力度,引导校长端正办学思想、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治校能力。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试行)》,积极探索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进一步健全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建立名校长培养基地,重点向农村学校倾斜,培养一批“常州市乡村教育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五)进一步落实素质教育相关措施

16. 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以学生发展为本,改革课程实施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成长环境。出台《常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方案》,建好用好课程基地、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综合实践基地。关注职业素养培育,推进研学旅行,促进书本知识与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公民教育、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等专题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科协)

17.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考试内容不超出课程标准。做好教育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落实好《关于改进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常教基〔2016〕15号),结合实际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重视家庭教育,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用正确的思想、方法、行动教育孩子。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教育、市场监督、公安、民政、人社、物价、税务、文化、体育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管理属地内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各地统一部署专项执法行动,市场监督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审批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办学机构。坚决杜绝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关联。(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政府教育督导办)

18. 加强体育和艺术教育。按照要求开齐上好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配备满足课程实施需求

的教育资源,尤其要为学校配足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创新课外体育活动载体方式,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制定《常州市中小学推进美育教育实施意见》,培养学生审美素养。每个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开展体育、艺术类特色学校创建,力争每个学校都有一个以上的特色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19. 整体提升学校教育质量。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主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常教发[2016]7号),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启动新一轮学校主动发展工作。实施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推进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到2020年,全市建成100所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各地要在落实教师交流轮岗等制度的基础上,统筹本地区教科研力量,采取定点定人联系挂钩等办法,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加强考核区域内、跨地区学校结对帮扶、托管、集团化办学工作,鼓励名校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切实加强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义务教育工作

20. 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流入地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研判,统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增加的教育用地、教师编制、财政经费等。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到2020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吸纳率达92%。要严格规范民工子弟简易学校的办学条件和行为,对不符合办学标准的坚决予以取缔。各地各校要保证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免费和资助政策,不得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随迁子女较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

21. 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落实辖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翔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支持经批准的学校和社会机构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学校要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提供电话、视频通话等工具方便学生与家长联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支持适龄儿童随同已取得居住证的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七)全力保障校园和学生安全

22. 重视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把学校门口和周边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健全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紧急报警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由各辖市、区政府负责,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综治、公安等部门组织大排查,实行常态化管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提档升级和“明厨亮灶”建设。到2020年,A级学校食堂比率达80%，“明厨亮灶”实施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卫计

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各辖市、区要加强统筹协调,针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大力发展镇村公交和专用校车服务,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加快配备标准校车,创新标准校车运营机制,切实保障校车正常运营。鼓励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多渠道并举,创新校车服务模式。加大力度打击违法接送学生车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局)

24. 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普遍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密切家校沟通,及早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苗头。依法依规处置欺凌和暴力事件,强化教育惩戒作用,科学有效地实施追踪辅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重点目标任务,明确每一项重点任务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按照时序进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指导,深入辖市区和学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重点难点问题与各地专题研究、联动解决。

(三)加大考评督查。市政府将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工作纳入辖市区年度考核内容。市政府教育督委会要组织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政府法制办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http://www.czfbz.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92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JSE—0003965